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隨附於本通函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董事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的144,000,000份購股權
「執行董事」	指	戴小兵博士(本公司主席)、景哈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除執行董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認購最多559,765,77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適當的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戴小兵博士 (主席)

景哈利先生

王自明先生

溫子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江少甜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全先生

黃龍德博士

王延斌博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有關決議案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全體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2010年5月28日，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授出，據此，董事獲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559,765,77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謹此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的公佈，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44,000,000份執行董事購股權，各執行董事分別獲授36,000,000份執行董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559,700,000份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的公佈所述授予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相當於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99.99%。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其餘65,770份購股權不足以向執行董事授出建議的執行董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共559,700,000份購股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6%的559,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019,077,70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股東事先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將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的10%。

鑑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以及讓本公司可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作為機遇及獎勵，使彼等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更新為1,201,907,77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建議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此，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的執行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而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更新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將根據已更新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申請會呈交聯交所以批准將根據已更新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重選董事

景哈利先生（「**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王延斌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景哈利先生及王延斌博士將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景哈利先生

景哈利先生，49歲，自201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日常營運。景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長期任職於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擁有20多年政府機關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曾任國務院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副處長及工會主席、中國機械工業供銷深圳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機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間由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2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以及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時方可作實的36,000,000份執行董事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景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景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景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0港元，其薪酬及紅利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景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延斌博士

王延斌博士，54歲，現為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科研處處長。王博士持有中國淮南礦業學院地質系煤田地質學士學位，以及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岩學和煤田地質學碩士學位及煤田、油氣地質學及有機地球化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前，主要從事與煤田地質和煤層氣地質有關的教學科研工作。1993年以後，主要從事與煤田地質、石油天然氣和煤層氣有關的地質研究，先後主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總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總公司等多項科技項目，與全國各油田和礦務局合作科技專案30餘項，先後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出版專著3部，發表學術論文70餘篇。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王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王博士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王博士的任期為一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王博士之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王博士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建議股東批准(i)建議更新；以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新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為正確及完整及並無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2012年1月9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董事」)權力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的形式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
 - (b) 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並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使購股權計劃可付諸實行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和簽訂(如適當的話包括蓋上公司綱印)相關文件，以便實行以上安排。」

2. 「動議重選景哈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王延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2年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